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業務報告

報告人：局長 楊建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7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 建立 奉命率業務主管向 貴會報告本局近半年來業務執行情形。

近年來本縣全力推動發展觀光產業及各項經濟建設，由於經濟繁榮、人口增加，隨之帶來垃圾與各種污染源。為配合觀光產業的發展，對於環境維護確為本縣重要施政目標，惟需全體縣民建立共識，匯集全民力量，方可有成，謹將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報告如下：

壹、重大施政工作執行情形

一、 提升縣容整潔品質

(一)、環境整潔維護

1. 辦理本縣 1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3 日國家清潔週暨春節期間環境維護事宜，並於 1 月 28 日上午 8 時 30 分由五鄉鎮公所同步舉辦「金門縣 108 年國家清潔週誓師活動」。五鄉鎮動員人數達 2,514 人，計清理非資源回收 90.58 噸、資源回收 38.52 噸、積水容器 608 個、髒亂點清理 234 處。

2. 擴大環境認養計畫，計有 81 社區參與 108 年度「金門縣推動社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及 20 處商家進行「金門縣道路環境認養計畫」，以提昇各類環保工作推動，推廣環保從自身做起之理念。
3. 107 年度全國「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評比成績，本縣榮獲「直轄市及縣（市）組第二組」優等獎、金城鎮獲得「鄉鎮市區組第二組」優等獎、金城鎮古城里獲得「村里組第二組」優等獎，本縣共獲得 3 個優等獎，肯定本縣對環境清潔維護工作的努力。
4. 本縣縣道計有伯玉路、桃園路、環島東、西、南、北路等（合計約 72 公里），以人力徒步進行清掃及輔以吸塵機具，以減少懸浮微粒污染源，並再輔以割草機清除道路兩旁雜草，以人力維護道路二側明溝及 6 公尺以內之清潔維護工作，每日均派員巡查，發現缺點隨時改善，以達道路整潔美觀，半年來對縣道洗掃計 1,796.5 公里，清掃計 1 萬 2390.75 公里。
5.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各鄉鎮道路維護情形，

金城鎮計清掃 2,549.52 公里，金湖鎮計清掃 9,501.83 公里，金沙鎮計清掃 631.14 公里，金寧鄉計清掃 1,399 公里，烈嶼鄉計清掃 868.45 公里。

(二)、海岸環境清理

1. 為提供居民整潔海岸清潔休憩環境，加強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本縣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共清理海岸線 709.09 公里，清除垃圾量約 121.99 公噸。
2. 為響應「金秋環境季」本縣於 107 年 10 月 14 日上午同步辦理各鄉鎮秋季海漂垃圾清除活動，呼籲全民重視海岸環境並主動維護海岸的清潔，五鄉鎮共約計有 2,232 人參與活動，並清理資源垃圾約計 2,368 公斤，非資源垃圾約計 12,736 公斤。
3. 為響應 108 年度「地球環境季」本縣預定於 4 月 28 日上午同步辦理各鄉鎮春季海漂垃圾清除活動，活動主場次為金城鎮泗湖海灘。
4. 推動辦理民間參與海岸清理維護認養，108 年度共有 35 社區加入海岸認養行列，另亦積極推動企業進行認養，金門酒廠 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4 月

認養金湯港海岸段，每季淨灘一次以上；塔山發電廠 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6 月認養塔山與夏興海岸段，期間辦理淨灘一次以上，民間團體與企業攜手共同打造優美海岸環境。

(三)、蟲鼠及登革熱防治

1. 購置黏鼠板 3,744 片、捕鼠籠 1,400 個，於滅鼠週期間供各機關、學校、駐軍等單位及民眾索取使用。
2. 為防止恙蟲病發生，辦理蟲鼠防治相關工作，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本縣五鄉鎮實施捕獲率調查，計佈置捕鼠籠 13,380 個，共計捕鼠數量 2,136 隻(錢鼠不計)，平均捕獲率約 15.96%。
3. 107 年 12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9 日止辦理本縣滅鼠週活動，期間計發出黏鼠板 2,162 個，捕鼠籠 845 個，滅鼠毒餌 3,179 包，各單位執行成果，捕獲老鼠 205 隻、錢鼠 899 隻，五鄉鎮公所滅鼠週佈放捕鼠籠 2,122 個，捕鼠 748 隻，平均捕獲率 35.2%。
4. 為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疫情，本局每月均會同衛生局至本縣各 5 村里進行戶外孳生源清

除及稽查取締相關工作，宣導民眾清除病媒孳生源，以達全民參與病媒防治工作確保縣民之健康。

5. 配合本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進行村里社區病媒蚊孳生源環境衛生宣導 13 場次共 802 人次參加、動員 1,895 人力清理家戶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容器 2,940 個、清除空地 592 處、清除廢輪胎 2,690 條，全面展開居家環境衛生整頓。

(四)、提升公廁環境品質

1. 為配合本縣觀光發展，提供良好之公廁環境品質，推動優質公廁檢查評比實施計畫，計列管本縣交通場站、觀光景點、公園、市場、學校等公廁 142 座，合計檢查 1420 次。
2.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04 月配合縣民婚喪喜慶或大型活動，受理流動公廁車使用申請案共 49 次，支援縣府各單位辦理活動共 22 次，總計 71 次。
3. 鼓勵本縣 14 家企業參與公廁促進認養計畫，提升公廁潔淨品質，透過政府與民間力量結合，以實際行動共同參與公共設施維護。
4. 107 年度獲得環保署補助本縣辦理營造友善城鄉

環境-尚義環保、成功海岸及市港路重劃區等公園公廁修繕新建工程經費計 1,000 萬元，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陸續開放使用，建構民生活需求及遊客友善旅遊的城鄉環境。

二、 垃圾妥善處理及資源回收利用

(一)、廢棄物處理情形

1. 環保署核定補助「108 年度金門縣垃圾委託轉運處理計畫」計 2,840 萬 9,000 元整（採全額補助），本案已完成決標目前計畫執行中，本縣垃圾持運轉運至台灣焚化廠處理，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4 月 30 日計轉運 3,281.23 公噸生活垃圾。
2. 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6 月 2 日暫停收受處理本縣垃圾，經統計本縣需處理高雄市焚化底渣量計 12,694.98 公噸，本縣委託民間處理機構處理，至 108 年 4 月 19 日止已處理量計 8,250.52 公噸，餘 4,444.46 公噸預計本(108)年度處理完畢。
3. 為有效解決本縣廢棄物處理問題，本局擬規劃推動金門縣多元化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方案，並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函送「108~111 年多元化廢棄物循

環經濟整體規劃書」予環保署審核，該署業於 108 年 4 月 8 日函復請本局評估計畫內容之具體可行性後，撰寫 108 年度擬執行之計畫申請書送署研處；本局現正撰寫 108 年度經費申請書，並訂於 108 年 4 月底前函送環保署申請經費補助。

(二)、垃圾車(機具)汰換計畫

本縣 108 年度編列購置資源回收車(6.5-6.9 噸)3 輛乘坐式割草車 2 台、普通卡車(10-20 噸)1 輛、掃街車(8 噸或以上)1 輛、灑水車(8 噸或以上)1 輛、六立方米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八立方米電動壓縮式垃圾車 1 輛，汰換各鄉鎮老舊之車輛及機具使用，增加垃圾清理效率，預防污染情事發生。

(三)、廢棄物稽查管制

1. 落實事業廢棄物清理追蹤管制及查核輔導工作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輔導業者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計 106 件，及輔導依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事業廢棄物量、流向等事項，另提供專人諮詢服務計 678 次，並辦理廢棄物相關案件輔導與稽巡查 634 家次。

2. 目前本縣轄內共有 22 家乙級清除機構及 2 家丙級清除機構，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受理公民營清除機構申請案通過 5 件(新設 1 件、變更 2 件、變更計展延 2 件)，並針對轄內清除機構現場稽查 43 家次，進行教育訓練 51 家次。
3. 因應非洲豬瘟，107 年 11 月起會同本縣農政及防疫單位針對各養豬戶進行訪視，督促其以廚餘養豬應落實高溫蒸煮規定，稽查勸導家數達 34 家次；配合本縣自 108 年 1 月 10 日禁止廚餘養豬政策，針對轄內 34 家曾使用廚餘之養豬戶進行全面稽查，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4 月共完成 63 家次，均無發現使用廚餘養豬情形發生。

(四)、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1. 為加強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環保署 108 年度補助本縣「資源回收工作計畫」計 2,212 萬元整，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資源物資運台運費補助、人員雇用、資源回收形象改

造暨物業管理及全國業業務研討會。

2. 環保署 108 年度訂定本縣目標回收率為 53.3%，107 年在本局、各鄉鎮公所大力推動及民眾全力配合之下，資源回收率已達 53.57%相較於 106 年之 52.17%，提升了 1.4%，整體成效卓著，資源回收成效逐年進步並深獲環保署肯定，在 107 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結果，本縣榮獲第三組「金質獎」殊榮。
3. 落實回收業管理：本縣已登記回收業者共計 4 家，本年度全面協助已登記業者進行網路申請及巡檢工作。
4. 加強清運路線破袋稽查工作，每月選定至少 2 條次清運路線或機關指定路線，隨車執行宣導及查驗工作，以瞭解民眾分類情形及掌握清潔隊收運方式，以提升民眾分類成效。
5.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活動及說明會：完成辦理「漁、商港、遊憩港資源回收宣導活」、「配合電子電器逆向回收宣導」、「充電電池、鈕釦型電池拆卸回收及廢照明光源(含破損)妥善包裝回收宣導」活動及說

明會共計 23 場。

6. 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拖吊回收工作：107 年度 10 月至 108 年 4 月本局針對轄內廢機動車輛之移置車輛數為 366 輛。
7. 辦理本縣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稽查取締工作，主動查核責任業者輔導及管理(未登記、未申報繳費、短漏報繳費及未標示回收標誌)計有 12 件、販賣業者(包含回收點標示、回收桶設置及回收物流向)計 104 家次。

(五)、推動源頭減量工作

1. 為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針對本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之 14 大類業者計 167 家辦理全面稽查，以落實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政策。
2. 為推動一次性餐具或用品源頭減量措施，107 年度環保署補助購置可重複用之碗、筷及湯匙等非一次性餐具，計有本縣尚義、瓊林、料羅灣社區等 14 發展協會辦理申請補助，以替代於辦理老人供

餐或團膳時一次性餐具之使用，降低垃圾之產生量。

3. 為降低垃圾產量，與本縣金湖鎮瓊林社區發展協會合作，利用廢棄雨傘布再製成環保袋，不但環保又美觀，也為廢棄物創造出新生命，以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其經濟價值。

(六)、推動廚餘回收工作

1. 為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循環再利用，本縣廚餘回收製成堆肥並再利用於植栽及環境綠美化等，平均每日進場廚餘約 16-17 公噸，因應非洲豬瘟防疫工作，本縣 108 年 1 月 10 日公告全面禁止廚餘養豬政策後，由各鄉鎮公所另外安排人力、車輛至機關、學校、餐廳及軍方等收集原養豬廚餘，清運至本局大洋廚餘堆肥場製作堆肥，回收進場廚餘每日增加約 2-3 噸，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大洋廚餘堆肥場處理之廚餘量計 2628.48 公噸。
2. 另本局大洋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工程尚施作中，預計 108 年 5 月底竣工完成，引進新穎廚餘處理

設備處理，同時增設污染防治設施，營造更好工作環境。

3. 108 年度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本縣「108 年多元化垃圾處理—加強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經費 603 萬 9,600 元整，辦理購置廚餘回收桶、廚餘回收車及廚餘前處理設備等，提升本縣廚餘處理工作。

三、 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一)、空氣污染管制

1. 以民意為取向，訂定各項管制策略：

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107 年度空氣品質改善工作民眾滿意度調查，民眾對於環保局改善空氣污染之滿意度(含滿意及普通/尚可)提升至 75.9%，較 106 年提升 2.7%；107 年民眾不滿意度為 25.8%，較 106 年降低 4.1%。

2. 空氣品質逐年改善：

107 年空氣品質不良(AQI>100)比率為 24.1%，為歷年最佳；108 年統計至 4 月 18 日，空氣品質不良比率為 9.6%，優於去年同期(11.0%)。107 年

PM_{2.5} 達紅色警戒僅 8 站日，較 104 年減少 71.4%，連續三年達成改善目標；108 年統計至 4 月 18 日，PM_{2.5} 達紅色警戒為 5 站日，較去年同期減少 1 日。

3. 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

本縣已建立空氣品質預警及惡化通報應變系統，於空氣品質不良發生時，即時通報各局處執行空氣品質不良應變作業，並利用本縣國中小、高中職交通運輸站等 45 處公眾場所設置 48 臺液晶電視，播放空氣品質即時資訊，提醒民眾做好個人防護。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 18 日執行空氣品質不良通報應變 75 日。

4. 規劃建立兩岸合作交流平台：

本縣透過參加兩岸交流會議，了解兩岸空氣品質現況，交流兩岸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及成功經驗，藉以拓展兩岸未來進行實質環保交流與合作之契機，以提升兩岸環境空氣品質。

5. 提升柴油車納管率：

架設 3 套固定式車辨系統，建置車籍及車輛使用

情形比對資料庫。目前已掌握柴油車 2,980 輛，納管率 85%，通知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到檢 103 輛。此外，定期在監理站執行柴油車排煙檢測服務，共檢測 39 輛。篩選車齡 20 年以上之柴油車公文通知到檢，共檢測 22 輛。車辦到五年以上使用中之柴油車通知排煙檢驗，共檢測 39 輛。簽署 22 家 706 輛執行自主管理，完成 159 輛排煙檢測及 236 輛維保養追蹤。汰除一二期柴油車 45 輛，補助汰舊 42 輛。

6. 補助金額不減 汰換意願提升：

為提升民眾汰換意願，本縣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購車補助、並結合環保局加碼補助及認證經銷商降價，107 年補助金額達 35,500~47,000 元，為全國補助金額最高。推動認證經銷商模式，結合環保局加碼補助刺激廠商自願降價，要求車廠在金門設置銷售及維修據點，以保障購車車主權益。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完成二行程機車申請汰舊補助 147 輛、報廢 779 輛。此外，篩選設籍本縣二行程機車 2,741 輛，篩選出三年未定檢 746 輛，

扣除已訪查過車主資料，完成 264 位車主訪查；完成二行程機車稽查，車辦 29 輛、路攔 26 輛及巡查 67 輛；完成 270 輛電動二輪車補助審查，使得輕型電動機車掛牌數已達 1,555 輛次、重型電動機車 96 輛，電動機車掛牌率 2.54%，全國排名第 3 名。

7. 全國首創補助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

訂定「金門縣一百零八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租賃電動機車補助要點」，提供租賃電動機車每月 500 元的補助。

8. 低碳運具推廣：

推動電動小客車租賃：本縣共計 22 輛電動汽車，共計租賃 740 車次。全國首創「共享電動車」，以環保局為示範，推動公務車輛電動共享化。107 年環保局電動車試租賃 4 輛，108 年以共享方式擴大租用(12 輛)，各委辦計畫以分時計費租賃電動小客車作為公務車使用。

電動二輪車推廣：至 108 年 3 月本縣電動機車掛牌數 1,555 輛；現有 753 輛電動機車、343 輛電動

自行車，供遊客、民眾租賃，租賃共 6,660 車次。

設置綠色運具能源補充設施：電動二輪車電池交換站 57 處、電動小客車 7 處 19 座。

9. 農業/畜牧業異味橫向溝通：

協調農政管理單位，共同協商分析問題所在及管理方式，建立橫向溝通管道及陳情案件通報機制，召開跨局處協商會議 2 場次，執行臭異味巡查輔導 18 件次。

10. 電子祭祀產品免費用，環保信仰進家門：

107 年環保局提供 40 組電子鞭炮、50 份電子香，供民眾免費借用，並透過宣導說明會讓民眾體驗，108 年規劃於村里或社區試辦電子鞭炮推廣，已推廣 2 處村里借用電子鞭炮 14 組；補助宮廟購置環保鞭炮機 2 萬元；邀請中科院協助浯島城隍廟環保金爐檢修，並宣導使用方式。

11. 建置露燃地圖 熱區重點管制：

建制露天燃燒地圖，於熱區架設 CCTV 2 處，即時掌握污染情形；加強宣導，辦理宣導說明會 3 場、懸掛紅布條 12 處；露天燃燒巡查 50 件，裁處

4 件。

12. 餐飲油煙防制設備作為改善示範：

由環保局租賃防制設備，提供被陳情或有意願試用之餐飲業者使用，成為示範觀摩點。另執行餐飲業基本資料暨防制設備操作設備維護查核 195 家，輔導餐飲業裝設防制設備 16 家，輔導後完成防制設備裝設 7 家，辦理餐飲業防制宣導會 1 場。

13. 建築聯合勘驗結合廠商協談：

聯合營建相關局處，辦理建築聯合勘驗，利用各業管部分進行營建工地管制，提升營建工地管制成效，執行聯合勘驗 200 件次，聯合勘驗建築配合比例達 92.5%。針對缺失較為嚴重的工程個別訪談負責人，並逐一檢討各工地缺失及改善方式，完成協談 33 家廠商協談。

14. 推動道路認養洗掃及污染監督：

洗掃街作業：針對本縣主要道路進行每日洗掃，洗街長度 3,872.0 公里、掃街長度 6,524.0 公里。企業認養洗掃：認養長度 2 公里，洗掃總長度 257.7 公里。營建工程道路認養洗掃：營建工程工地洗

掃認養 20 處，洗掃總長度為 1,211 公里。

15. 落實固定源許可管制：

辦理 1 場次「空污費相關法規及網路申報」宣導說明會，完成 50 件次空污費申報審查、4 根次煙道稽查檢測、6 點次周界粒狀污染物檢測及 250 點次 VOCs 設備元件洩漏檢測。

16. 鍋爐汰換輔導及補助：

完成鍋爐使用情形巡查 25 家，辦理「改造或汰換燃油鍋爐補助辦法說明會」1 場次，完成燃油鍋爐汰換申請審核 2 家 3 座。

本局執行「107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維護及改善工作績效展現成果」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特優並獲獎金 100 萬元。

(二)、噪音污染管制

1. 配合金門航空站及觀光處辦理航空噪音相關業務。
2. 辦理 107 年度金門縣各類噪音管制區及航空噪音防制區劃定公告。
3. 辦理本局及縣民熱線民眾噪音陳情案共 24 件。
4. 辦理本縣營建工地噪音稽查 18 件、巡查 27 件及噪

音協談說明會 2 場次。

5. 辦理本縣機動車輛噪音稽巡查共 16 場次 97 輛。
6. 配合縣警局辦理機動車輛噪音夜間攔檢共 8 場次。
7. 辦理本縣光害污染防治及非游離輻射等相關業務。

(三)、水污染防治

1. 辦理 2 場次水環境巡守隊的輔導工作協商會議、5 場次鄉鎮河川生態教室運作暨水質監測活動及辦理配合辦理 1 場次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加強民眾參與，增加對於環境水質的瞭解，進一步保護環境水體水質。
2. 辦理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稽巡查，30 家次放流水採樣，不合格 3 家次，已依水污法相關法令限期改善或裁處。
3. 完成 30 點次河川及水庫採樣，建立各水庫長期水質變化趨勢，供作水污染改善及污染削減成效評估參考，並將水質資料公開於本局網站。另加強山外溪巡查，避免業者將洗滌廢水、廢食用油等直接排入山外溪或雨水溝。
4. 辦理生活污水削減措施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向民

眾宣導污水源頭減量措施及產生後消滅方法，以減少污水排入河川內。

5. 輔導 1 家畜牧業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利用，進行水資源回收澆灌花木，減少廢水排入河川。
6. 本縣 107 年度「河川污染整治考核」經環保署評定為優等，獲該署河川清潔維護建設補助費（資本門）50 萬元，規劃用於增設、改善山外溪既有晴天污水截流設施。

(四)、海洋污染防治工作

1. 辦理港口海洋污染稽查 48 次及船舶保險登船稽查工作計 11 件，並輔導船舶符合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2. 108 年 2 月 14 日發現山后海岸油污染事件，立即啟動應變機制連絡本局淨灘隊、金沙清潔隊、金門國家公園共同清理(合計動員 24 人)，並於 2 月 15 日清理完畢，共計清理約 800 公斤含油廢棄物及油沙。
3. 108 年 3 月 24 日發生馬山青嶼海岸油污事件，接獲通報後確認油污染範圍包括馬山海岸約 1200 公

尺、青嶼天摩山海岸約 300 公尺、后嶼坡沙灘約 900 公尺，立即啟動油污應變處理機制協同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沙清潔隊、岸巡隊共同清理，持續清理至 4 月 1 日，本次計動員 208 人次、沙灘車 7 台次、資源回收車 7 台次、怪手 1 台次，共計清除含油廢棄物及油沙約 12,340 公斤。

4. 108 年第一季后湖、昔果山金酒公司排放口海域抽驗檢測蛤類，檢測結果均符合國內衛福部發布之「水產動物類衛生標準」可食部分之重金屬限量標準及澳洲相關標準規範。
5. 108 年第一季本局針對西園、北山、湖下、昔果山、浯江溪口等 5 處進行海域水質、底質監測，檢測結果顯示，皆符合各類海域水環境品質標準，整體海域水體水質均屬於理想。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1. 108 年 3 月召開第 1 季縣內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研商會議，針對現場改善及軍方預算編列等困難處，邀集環保署及國防部等相關單位給予協助輔導。
2. 108 年 3 月完成縣內 17 口次地下水標準監測井功

能性檢核及 2 口次監測井修繕作業，並執行 10 口次地下水枯水期檢驗作業，檢驗結果地下水尚無污染之潛勢。

3. 108 年 4 月辦理 50 處計 45 公頃軍事閒置營區現場初步評估作業，針對具污染潛勢之區域將規劃進場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分析作業。
4. 107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業務推動結果經環保署及各參與評鑑之專家學者對於本縣發展地下儲槽採以分級燈號管理、推動撥交營區土壤檢測及備查通盤性規定等地區特色執行成果，給予極大肯定，經評定為地方環保機關優等獎。

(六)、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金馬服務中心新建計畫」及「金馬行銷中心增建儲槽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 案：107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審查，審查結論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108 年 4 月 18 日審查修訂本，審查結論為審核修正通過。
2. 台灣工商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特定區都市計

畫倉儲批發零售專用區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期開發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8年4月18日辦理審查會，審查結論請開發單位修正後再審。

3.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108年3月13日至15日蒞金辦理該署審查通過環評之「金門水頭整體開發計畫」、「金門地區海水淡化」、「金門東崗直昇機飛行場」、「金門塔山電廠新設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4件開發案監督，本局派員會同環保署執行現場查核作業，監督意見會後由環保署統一彙整函請開發單位配合改善，無發現違反環評法情事。

(七)、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1. 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接獲民眾陳情案件計150件，其中空氣污染59件、噪音污染18件、水污染14件、廢棄物25件、環境衛生30件、其他4件，目前均已妥善處理完成。

四、 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1. 為確保地區民眾飲用水水質安全，針對淨水場、供水站、配水端及供水桶之自來水水質進行抽驗，共計 224 件次，不合格 5 件次，依飲用水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中，將持續進行追蹤抽驗工作。
2. 不定時進行湖庫水源(含田浦受水池)水質稽查，每月亦針對田浦受水池之大陸原水進行抽測，截至 4 月檢測 7 件次，其結果皆符合飲用水水源標準。
3. 飲用水設備(飲水機)於公共場所及各機關學校皆大量設置，為確保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每月定期進行抽驗，截至 4 月共計抽驗 84 件次，合格率 100%。
4. 加水站之水源共計抽驗 10 件次，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5. 飲用水安全宣導已進行 3 場次，採以向下扎根之方式，針對各鄉鎮之小學學生們進行宣導，讓小朋友建立正確之飲用水安全知識與觀念，並節約水資源。
6. 部分居民仍喜好以井水作為民生用水，針對非自

來水水質(井水)亦納入重點抽驗工作，自 107 年 10 月截至 108 年 4 月止已抽驗 21 件次，另根據檢測結果發現，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等測項污染較為嚴重，針對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地下水井，張貼警告標語亦函請水權主管機關轉告所有使用人，提醒民眾地下水井之水質勿作為飲用之水源，並請自來水廠輔導民眾接用自來水。

(二)、加強環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1.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5 月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570 件、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輔導稽查共 10 家次計件，稽查作業現場宣導業者應加強環藥管理，維護消費者權益。
2. 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廣告查核計 85 件，查無違規事項。
3.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辦理各列管毒化物場所稽查計 5 家次，所均符合規定。

五、 建置金門低碳島家園

(一)、建置金門低碳島二期計畫

持續研擬及修正計畫書中，該計畫已分別於環保署、縣府各召開二次跨單位研商會議，待部分工作項目及經費抵定後，將再送環保署協助審查。本案亦提送 108 年 4 月 26 日金門地區首長聯繫會報，請行政院予以支持及協助。

(二)、辦理低碳永續家園運作計畫

1. 縣市層級取得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銀級認證。
2. 在鄉鎮及村里層級方面，截至 108 年 3 月底，全縣 5 個鄉鎮中，計有 3 個取得銅級認證；37 個村里中，計有 29 個村里參與（12 個銅級、19 處入圍）。本(108)年度將持續精進村里、鄉鎮層級之參與率及認證級別。
3. 持續辦理烈嶼鄉「低碳商店評比認證」與「低碳旅館評比認證」作業，鼓勵在地餐飲業、特產業、民宿、旅館及飯店商業者落實節能減碳行動，前述認證以烈嶼鄉為主，截至 108 年 3 月底已核發 15 家低碳商店認證，目前持續受理申請中。
4. 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之查核工作，包括排

放源名單確認、數據與相關設施資料查核，針對轄區內所有納管對象進行年度查核及執行轄區內連鎖便利商店之現場查核。

5. 為推動氣候變遷教育宣導及推廣，本縣環保公園低碳教育館受理各機關及學校預約導覽及辦理推廣活動等，自 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已辦理導覽 39 場次，參訪人次約 1,904 人次。
6. 辦理「推廣雲端用電監控系統計畫」，並已於多年國小及何浦國小進行數位電表及通訊設備安裝，並於雲端用電監控系統進行用電情形追蹤。
7. 試辦環保局內委辦計畫稽查車共享及電動化，目前已將原租賃之 18 部燃油車改為 12 部電動汽車並以共享方式運行，108 年 1 月辦理迄今成效良好，平均車輛使用率 48.4%、節省 20% 租車費用、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減碳比例 23%。
8. 本局執行「107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環保機關推動因應氣候變遷行動執行績效評比」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評特優成績。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環境教育宣導

1. 配合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鄉鎮公所、軍方、學校、民間團體進行多場低碳樂活環境教育宣導，結合多元化及生活化方式落實宣導工作，108年預計計辦理57場次。
2. 108年辦理地球環境日系列活動，配合環境教育主題：「提升環境素養」的目標，舉辦「在樹上看見世界」、「綠色生活21天」等的活動，為金門縣民帶來不一樣的環境教育活動體驗。
3. 輔導本縣各級機關學校（含中央單位）辦理107年4小時環境教育活動及提報108年環境教育計畫，已全部依限辦理完成，無單位受罰。
4. 辦理后豐港等5社區申請環保署108年「社區環境調查及改造計畫」合計120萬元補助經費。
5. 為鼓勵轄內各級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工作，培育學生環境素養，訂定「108年度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工作」計畫補助原則，由本縣各級學校申請，預計由環境保護基金補助62萬元。
6. 結合與運用志工人力資源協助推動環保業務107

年共計服務 5096 小時。

7.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金門尚義環保公園」營運作業，107 年 10 月至 108 年 4 月間計有 835 人參與環境教育課程。
8. 107 年度全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考核」評比成績，本縣榮獲「直轄市及縣（市）組第三組」優等獎，肯定本縣對環境教育推動工作的努力。

(二)、綠色生活推廣

1. 辦理本縣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統計成果上網申報作業，指定採購項目(48 項)達成率為 90%以上。
2. 配合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站」，將每月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實施成果呈報至網站登錄，以利年度成果提報。
3. 鼓勵民眾消費綠色產品並鼓勵綠色商店定期申報販售綠色產品，截至目前計 10 家申報，金額達 883 萬元以上。
4.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綠色採購，並申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及簽署「綠色採購同意書」，截至目前計 12 家次，總採購金額達 33 萬元以上。

5. 利用綠色消費相關議題包含：綠色消費、綠色生活環保標章、第三類標章、碳標籤、減碳標籤、環保集點、綠色商店等結合村里及學校，主(協)辦理推廣綠色消費教育宣傳活動，截至目前計 35 場次，參加人次達 4,028 人次。
6. 以綠色生活資訊網內「綠色消費電影院」之影片或綠色生活相關錄音檔，於戶外電視牆、大型賣場播放影片或廣播進行宣傳截至目前達 125 場次。
7. 推廣環保集點，藉由消費者選購綠色商品、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參與環保公益活動時，都能化為「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綠色消費與綠色行動有價化」，且以本縣專屬 QR code 與短網址協助民眾申請環保集點會員，截至目前申請達 350 人次。
8. 辦理「金門縣績優環保旅宿遴選活動」，計有山后 52 號民宿忘了飛羽居、水調歌頭、印象古寧、來喜樓、秋約民宿（伯爵四季休閒民宿）、校長的家、陶然居、貓公石海景民宿、霞姊的家及鸞墅古厝民宿等 10 家業者獲獎。

9. 輔導轄內環保旅宿轉型為環保標章服務類-銅級旅館類，截至目前計有想耀民宿及珠山十九號-陶然居等2家業者通過。

貳、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展望

- 一、加強空氣污染物排放源管制，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目標至 108 年 PM_{2.5} 紅色警戒站日數較 104 年(28 站日)減半，目前已達成目標，未來將持續改善，降低紅色警戒站日數。
- 二、以民意為取向，結合在地特色，訂定各項空氣污染管制策略，努力改善本縣空氣品質，同時提升行政服務及民眾滿意度。
- 三、推動「建置金門低碳島第二期計畫」，除一般調適及宣導作為外，強化本縣再生能源建構及電動車輛推廣，以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 四、加強集水區水污染管制措施，針對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研擬改善方案，並以山外溪水質改善為重點工作，期提升水庫水質，並實施飲用水水質檢測，督促自來水廠落實飲用水管理工作。
- 五、加強轄內海洋污染防治宣導及船舶稽查及 P&I 保險

查核外，另將透過兩岸交流管道請大陸海事單位協助宣導避開高風險海域及保險，以期減少海難事故發生率。

- 六、加強推動各項廢棄物資源回收工作，落實資源回收及宣導、管理、稽查取締等事宜，讓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達到「全分類零廢棄」環境永續之目標。
- 七、為避免地區爾後發生垃圾處理危機，除賡續執行本縣可燃性垃圾轉運後送臺灣本島焚化處理，並積極尋找本縣垃圾二代處理方式(如氣化、熱裂解及 RDF 等)或兩岸合作方式處理;並規劃向行政院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廢棄物能源化再利用處理計畫(試驗計畫)」，以有效解決本縣爾後垃圾處理問題。
- 八、加速完成大洋廚餘堆肥場改善及擴建工程，改善場區工作環境，增設污染防治設施及減少臭味問題，營造更好工作環境。
- 九、持續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推動減量分類回收工作等相關設施，減少生垃圾進掩埋場量，提高掩埋場之使用年限，促進資源有效利用。

參、結語

環境保護工作貴在「具體行動」、「全民參與」及「資源整合」，本局全體同仁當全力推動環境保護行動計畫，期使在經濟成長中以保護環境為基礎，改善並提高生活品質為目的，促進社會永續發展，及建構金門低碳島目標之達成。

敬請
指導